調查報告

# 案　　由：衛生福利部為把關日本進口食品之安全，雖已暫停該國福島等5縣食品之報驗，惟國內邊境查驗、市場端相關抽驗專業、人力及量能是否足適，以及風險評估作業是否落實「資訊透明」原則、相關管制標準是否符合國際規範，顯攸關國人健康安全至鉅，均有查明之必要。

# 調查意見：

本院前分別針對「民國(下同)100年3月11日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輻射污水持續外洩(下稱日本311福島核電廠事故[[1]](#footnote-1))，國內雖已禁止日本福島等5縣所有食品進口，惟國內食品輻射污染管制標準及抽檢樣本數較鄰近國家似有不足」、「國內至少有283項來自已公告暫停受理輸入報驗之日本福島等5縣之食品，疑似以更換不實標籤方式申報並輸入國內，造成民眾嚴重恐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員疑涉嫌收受報關業者賄賂，以通風報信抽查時間、竄改貨物產地或掉包應銷毀食材等方式，讓來自日本核災區等問題食材得以流入市面販售」等案調查竣事後，糾正或促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及相關機關檢討改善在案，食藥署既已相繼依本院歷次糾正意旨及審核意見研提相關檢討改進措施，衛福部自應持續督同所屬落實執行並不定期檢討其改善成效，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後續相關改善情形，除由本院前揭各案持續列管追蹤或酌處之外，有鑒於國人對於日本311福島核電廠事故肇生輻射污染的憂心與疑慮，迄今仍難以完全釋懷，致使日本進口食品的安全性始終為社會關心矚目之焦點，政府相關管制措施是否仍欠周妥，是否猶存有民眾質疑的各項疑慮，相關檢測、評估數據是否已完全取信於全民，爰立案查明，並將調查重點聚焦於「日本進口食品風險評估作業是否落實『資訊透明』原則」、「相關管制標準、措施是否符合國際規範」，以及「邊境與市場端相關檢驗、抽測專業及量能是否足適」等社會關注事項，以避免重複調查，徒耗調查資源，合先敘明。

案經函請衛福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就有關事項查復併附佐證資料到院。嗣諮詢核能安全相關領域專家學者[[2]](#footnote-2)，並詢問衛福部、食藥署及原能會輻射防護處、綜合計畫處、核能研究所(下稱核研所)、輻射偵測中心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復前往日本[[3]](#footnote-3)與該國厚生勞動省(醫藥生活衛生局)、農林水產省(食料產業局)、經濟產業省(原子力發電所)等官方代表座談，針對日方提供該國食品最新檢測之情形、管制標準、福島核能電廠除污現況、各國管制作法及香港新修正之進口食品標準等相關資料，再函請衛福部及原能會依權責檢視與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到院。繼而持續蒐研相關卷證、參考資料及統計數據，業調查竣事。茲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 **行政院疏於督促該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福部善盡職責，肇致國內對日本進口食品之管制作為長期存有風險評估未周全及風險溝通不良、部會協調整合不足及國際資訊即時掌握度未盡充分、環境輻射背景值之系統性檢測作業有欠健全；對於日本進口食品究應借鏡歐美先進國家採取風險管制或仍以行政區域採全面性管制，復未見積極評估比較，以臻公平合理，均欠妥適：**

### 按行政院應督促所屬善盡食品風險評估、溝通與部會協調整合、國際合作之責，衛福部應督導食藥署落實食品安全管理相關事項，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則職司統籌規劃、統合中央、地方權責機關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應變處理及督導社會溝通事務之協調推動等事項，此分別於行政院組織法第10條、行政院處務規程第2條、食藥署組織法第2條、處務規程第5條、第6條、第10條、第11條、衛福部處務規程第2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條、第5條及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設置要點第1點、第2點，規定甚明。

### 經查，國內對日本進口食品之管制作為長期存有風險評估不周全及風險溝通不良、部會協調整合不足、國際資訊即時掌握度未盡充分、環境輻射背景值之系統性檢測作業有欠健全，亦未能積極評估歐美先進國家採風險管制及部分國家採區域性管制性作法之優劣。茲分述如下：

#### 食藥署未能針對已檢測多年之日本進口食品科學數據、抽驗比率及辦理數次之風險評估結果，採最適管道持續與各界有效溝通，肇生國人對日本進口食品迄今仍多有疑慮，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洵難謂已竭盡所能恪盡該室應負之督導職責，詳調查意見三。

#### 衛福部與相關 部會橫向聯繫協調整合機制不足，肇使日本進口食品相關資訊零亂分散於原能會、經濟部、外交部與其駐日代表處、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下稱WTO)代表團……，致未能及時統籌整合獲取共識，難以持續綿密地作出即時最佳決策，並資為與民眾適時溝通之內容，此分別由「行政院相關部會與國內消費者保護、食安團體、學術機構自日本311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歷次所發布之新聞、資訊、數據及相關管制作法難謂一致，甚至各行其是」等情，可資佐證。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既負有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事項等職責，自難謂無責，允應設法研謀改善。

#### 原能會依其組織條例、辦事細則分別負有「環境輻射之稽查事項」、「全國輻射背景及輻射劑量之管制檢查事項」、「環境輻射安全之評估及管制事項」等法定職掌事項，卻對於國內環境及食品輻射、全國輻射背景、輻射劑量未採取系統性地檢測及稽查，致難以有效協助衛福部對日本進口食品相關數據進行充分科學性比較，相關樣品檢測、保存(詳調查意見七)及檢測結果亦未能及時完整地公告，肇生透明度與即時性不足等疑慮，難以有效提升民眾對政府之信賴感，允宜持續研議檢討改進。

#### 歐美先進國家係依日本各類進口食品遭輻射污染之風險採取風險管制之科學性作法，我國與部分國家則基於行政管制之便利性及行政成本考量，目前不論日本各類進口食品相異之污染風險，一律對該國福島等5縣行政區域食品採全面性地禁止輸入，究孰優孰劣及公平合理，允有積極檢討評估之必要。

#### 食藥署與國際之合作未盡充分,致未能及時掌握歐洲、美國、中國及韓國等各國對日本進口食品管制與開放等詳細流程與處理經驗，亦遲未建立與日本官方密切合作以適時交換資訊之足適管道，致難以提供國内各界即時正確情報與訊息，尤未能對WTO處理經貿爭議之相關交涉與談判過程提供適時有效之論述，終使民眾對日本食品之消費信心難以有效提升致有崩解之虞，此分別有日本官方於本院赴日訪查時之相關反應、邇來輿論報導及各界意見(詳調查意見三)，足資參考。

### 綜上，行政院疏於督促該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福部善盡職責，肇致國內對日本進口食品之管制作為長期存有風險評估未周全及風險溝通不良、部會協調整合不足及國際資訊即時掌握度未盡充分、環境輻射背景值之系統性檢測作業有欠健全；對於日本進口食品究應借鏡歐美先進國家採取風險管制或仍以行政區域採全面性管制，復未見積極評估比較，以臻公平合理，均欠妥適。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條既明定衛福部採行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及「資訊透明」原則，然依該條文授權訂定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第10條第2項卻賦予食藥署就該會相關會議結論得公開與否之權限，容難契合上開母法規定意旨，亟應積極正視檢討：**

### 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條規定：「主管機關採行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以風險評估為基礎，符合滿足國民享有之健康、安全食品以及知的權利、科學證據原則、事先預防原則、資訊透明原則，建構風險評估以及諮議體系。前項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應召集食品安全、毒理與風險評估等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組成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為之。……。諮議會之組成、議事、程序與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復明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第3點亦規定：「各機關針對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業務，應依下列標準檢視權管業務作業流程透明程度：……（三）公開的訊息完整、正確。……（六）因未公開資訊致影響政府公信力。」是「日本進口食品」風險評估之結果及其安全管理措施，既攸關國人健康權益至鉅，倘未公開，勢將影響政府公信力，爰除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之外，該署自應落實「資訊透明」原則，完整、正確地公開之，前開各規定至為明確。

### 經查，衛福部依上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條第2項規定之授權，以103年7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31301854號令修正發布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10條規定分別如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之任務，為依科學證據、事先預防及資訊透明原則，就下列食品風險評估相關事項之諮詢或建議：一、食品安全及相關有害物質之風險評估。……。」「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委員及列席人員對會議資料、委員意見或會議結論應予保密，不得洩漏。前項會議結論，經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得由食藥署公開之」。顯見前開設置辦法第3條既明定「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就食品風險評估相關事項之諮詢或建議，應依「資訊透明」等原則為之，同辦法第10條第2項卻賦予食藥署就該會相關會議結論經行政程序核定後「得」公開與否之權限，致使食藥署除針對日本進口食品風險評估之結果，有權選擇公開與否之外，更將相關會議資料列為密件，此分別觀衛福部查復：「現**已公開**之委辦計畫[[4]](#footnote-4)……」及107年1月19日「輸入食品跨部會研商會議」紀錄載明：「壹、討論事項：赴日本福島等5縣實地採樣當地食品及水產品討論案。決議：一、赴日本福島等5縣實地採樣當地食品及水產品規劃(草案)於會後**以密件方式**函送各部會」等語自明。

### 縱為促使「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之專家、委員於相關會議本於專業良知無畏無懼地客觀公正發言，對於委員意見「應予保密，不得洩漏」之規範，固有其必要性。然而，會議結束後之相關會議資料、決議、紀錄與相關食品安全風險評估數據、報告及結果，經行政程序核定後，本應完整詳實公開，始與上開各法令揭示之「資訊透明」原則相符。且該條文並未就「公開與否」明定公正客觀之核判標準，不無逕予風險管理者衛福部(食藥署)得選擇有利結果始予公開之巧門，殊難排除球員兼裁判之疑慮。又，已公開之結果倘非完整、詳實，而係任由食藥署參與上開「行政程序」之各級主管人員存有人為操作之空間而得以介入擇選，其客觀、獨立、真實及代表性，自難令人信服，肇致上開設置辦法第11條規定：「本會委員應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不無形同具文。況法條之「得」字不少係賦予行政機關執行權限之意，而與裁量無關，此種規定仍具拘束力，非有特殊原因，並不宜有「不得」之解釋，衛福部自應督促所屬就立法意旨及法律整體關聯性探求個別條文之真義，以「裁量限縮理論」審慎為之[[5]](#footnote-5)。以上分別復觀衛福部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2016-2020)載明略以：「……惟我國尚無建構獨立之風險評估專責機構或體制，面對諸多風險或危害物質及食品安全事件發生時，以管理者的角度，難以兼任扮演客觀評估與風險管理及溝通的角色，在釐清風險與危害之間，致使風險評估的獨立性與客觀性備受考驗……」及原能會表示：「本會僅就輻射防護專業提出看法如下：應積極讓資訊公開供民眾查詢，讓民眾瞭解政府在食品檢驗與邊境管制所作之努力……。相關決策與風險評估應召集學界、環保團體參與，將所有決策過程公開化……。」等語甚明。益證目前以該「已公開」之風險評估結果為依據之食藥署相關食品安全管制措施，其公信力為何，不言自明，亟應積極正視檢討，以落實上開各法明定之「資訊透明」原則。

### 綜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條既明定衛福部採行以風險評估為基礎之食品安全管理措施，應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及「資訊透明」原則，然依該條文授權訂定之「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設置辦法」第10條第2項卻賦予食藥署就該會相關會議結論得公開與否之權限，容難契合上開母法規定意旨，亟應積極正視檢討。

## **自日本311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迄今已逾7年半，衛福部針對逾13萬件日本輸臺產品輻射值之檢測結果，均認符合日本及我國管制標準，該部已公開之風險評估結果更顯示日本產品輻射風險曝露量皆遠低於國際建議標準，然該部迄未否認國人對於日本食品之輻射安全仍高度疑慮之事實，甫公告之10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結果，國內更有近四分之三投票民眾同意維持禁止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凸顯該部相關檢測評估結果與管制作為，難以有效提升國人對日本食品之信心水準，究係風險溝通未盡周妥，或抽檢比率、檢測樣本、評估次數不足，抑或評估結果無法預測未來不確定風險所致，衛福部允應積極究明釐清，如有必要，依法適時赴日實地查核，以釋民疑：**

### 按民眾對施政之信心與倚賴，乃政府最重要之無價資產，尤為良善政策得以永續推動之基石與屏障，各級主管機關相關管理措施及行政作為自應以確保民眾權益，增進民眾之信賴感為首要目標，此分別有行政程序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立法意旨及公務人員服務守則足參。

### 據衛福部查復[[6]](#footnote-6)及食藥署網站公布資料[[7]](#footnote-7)，自日本311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我國旋自100年3月25日起暫停受理福島、群馬、櫪木、茨城及千葉等5縣食品之輸入報驗，已全面管制該事故影響地區，以及其為中心向外擴大相當距離範圍內所有產品，至福島5縣以外產品全面要求檢附產地證明、特定產品檢附輻射檢驗證明[[8]](#footnote-8)，生鮮冷藏蔬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草類、茶類製品等9大類食品則採輸入時逐批查驗，以加馬能譜儀[[9]](#footnote-9)分析碘-131、銫-134、銫-137人工核種，並加強查驗其他品項。經統計，自100年3月15日至107年11月30日，國內共計檢測逾13萬(130,167)件[[10]](#footnote-10)日本輸臺產品，雖微量檢出224件，然其輻射值檢測結果均符合日本及我國污染容許量標準[[11]](#footnote-11)。另該部現已公開之日本進口食品相關風險評估委辦計畫結案報告[[12]](#footnote-12)均顯示無論何族群，其輻射風險曝露量皆遠低於國際放射防護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Radiological Protection，下稱ICRP)所建議之標準(每年不超過1.0毫西弗[[13]](#footnote-13))，亦即依據前揭委辦計畫假設情境與運用之數據，評估計算出之國內輻射風險曝露量，係低於ICRP所建議之曝露量[[14]](#footnote-14)。此外，食藥署於我國邊境監測日本牡蠣及鮑魚之檢測結果，亦均符合國內污染容許量標準。顯見自日本311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迄今，國內近13萬件日本輸臺產品輻射值之檢測結果，衛福部均認符合日本及我國標準，該部目前已公開之風險評估結果更顯示日本產品輻射風險曝露量皆遠低於國際建議標準[[15]](#footnote-15)。進一步言之，倘前揭查驗、檢測及風險評估結果確有其代表性，相關工具、方法及過程亦客觀、嚴謹而具公信力，足讓一般正常人皆確信為真，理應可減輕甚至消弭民眾對日本輸臺食品輻射安全之疑慮。

### 然而，據衛福部分別表示[[16]](#footnote-16)略以：「目前依據各項資料，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迄今污染源尚未完全排除，仍有食品污染風險，而且國人對於日本食品之輻射安全仍高度疑慮，故食藥署目前仍維持上述管制措施」、「依目前輿情報導及消保團體人士之意見表達情況，上述結論尚無法認為對所有人有取信之效果」、「105年至107年日本食品管制措施檢討與風險溝通時，可發現民意代表、民間團體及民眾對於日本食品，以及日本國內環境受到輻射污染之情形仍存疑……。此外，107年迄今共有2件公民投票提案[[17]](#footnote-17)，與日本食品輻射安全管制措施之調整有關，提案方希望透過公投方式讓民眾自己決定是否同意政府調整日本食品管制措施……」、「不論國內輿情或相關民意調查報告，部分民眾對於日本食品安全性仍有疑慮」、「目前依據政府現行風險溝通情形，各界仍對5縣食品有疑慮」等語及10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第9案：「你是否同意政府維持禁止開放日本福島311核災地區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4縣市(茨城、櫪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甫於同年11月24日投票結果[[18]](#footnote-18)，有效同意票占總投票數比率達72.29%，亦即國內近四分之三投票民眾同意維持禁止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足見該部迄今相關檢測數據、評估結果及管制作為，公信力仍嫌不足，難以有效提升國人對日本食品之信心水準，致無法消弭民眾對該國食品安全之疑慮。

### 復據衛福部食品安全政策白皮書(2016-2020)載明略以：「因缺乏完善的國際輿情蒐集、監測與分析，無法預先防範，儘早針對相關問題的食品進行稽查與檢驗，以致爆發食品安全事件時，無法及時因應及提出有效改善措施，間接或直接影響人民對政府之信任，降低風險溝通之成效」、「……政府無法利用科學證據為基礎，獲得完善之風險評估資料，同時也無完善消費者保護措施，導致民眾對食品的衛生安全、國家政策產生懷疑與誤解，也加深與消費者風險溝通的困難度，以致無法消弭民眾疑慮」，以及衛福部分別自承：「委託辦理計畫的風險評估使用的是以評估輻射暴露風險之檢驗資料數據，是歷年來對產品中輻射的檢驗數據，並非對污染源存在時，未來可能污染食品的不確定風險進行評估……」、「由於消費者之風險感知與政府專家差異，又可能欠缺適當的溝通橋樑，導致兩者間因資訊的不對等關係而造成嚴重的摩擦與民眾對於政府之管理能力之不信任……」等語，並綜析該部邊境查驗、管制及風險評估等情形，上揭民眾疑慮無法袪除之癥結，究係肇因於衛福部風險溝通未盡周妥、國際輿情、資訊掌握度、應變、監測抽檢比率(約3.34%，詳后述)、檢測樣本、評估次數等不足，抑或囿於評估結果僅能檢討「過往風險」而無法預測「未來不確定風險」所致，凡此該部自應審慎究明，以對症下藥，提出有效改善良方。

### 綜上，自日本311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迄今已逾7年半，衛福部針對逾13萬件日本輸臺產品輻射值之檢測結果，均認符合日本及我國管制標準，該部已公開之風險評估結果更顯示日本產品輻射風險曝露量皆遠低於國際建議標準，然該部迄未否認國人對於日本食品之輻射安全仍高度疑慮之事實，甫公告之10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結果，國內更有近四分之三投票民眾同意維持禁止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凸顯該部相關檢測評估結果與管制作為，難以有效提升國人對日本食品之信心水準，究係風險溝通未盡周妥，或抽檢比率、檢測樣本、評估次數不足，抑或評估結果無法預測未來不確定風險所致，衛福部允應積極究明釐清，以釋民疑。至國内甫與「日本食品輻射安全管制措施調整」有關之公民投票結果，允由衛福部督同所屬依公民投票法第30條等規定[[19]](#footnote-19)審慎為必要之處置，以貼近民意並確保政府公信力；又，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5條第3項：「中央主管機關基於源頭管理需要或因個別食品衛生安全事件，得派員至境外，查核該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管理等事項」既有衛福部得派員赴日查核之明文規定，且該部亦表示：「……視需要仍得向日本機關查證。本部食藥署業以跨部會機制，與各部會共同研商赴日採樣檢測，並辦理委辦計畫，委請專家學者執行相關計畫」等語，則食藥署應否及時派員赴日實地抽驗，以究明日本食品安全，衛福部自應持續督促所屬積極依法妥處，以落實上開法律揭示之源頭管理精神，特此敘明。

## **我國對日本進口食品暫時性管制措施實施迄今，經衛福部歷次檢討後之管制項目與範圍，分別有增加與擴大之趨勢，用以捍衛國人食用安全，符合全民之期待與利益，然其目前賴以為憑之「輻射值檢測」與「曝露量風險評估」等該部咸認符合標準之數據及結果，是否符合「科學」、「必要性」、「不歧視」與「透明化」等WTO要求之原則而足以支持其持續實施，衛福部亟應強化相關科學依據與事證，以契合WTO SPS協定：**

### 按食品安全檢驗與動物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協定(Agreement on the Application of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Measures，下稱SPS協定)乃WTO下之多項貿易協定之一，乃為維護各國人民的生命或健康，WTO賦予各國採取必要食品安全管制措施之權利，此為WTO自由貿易原則下之例外規定，旨在使各會員國人民健康不因貿易自由化之相關規範而被犧牲。然而，為避免各會員國假藉食品安全管制及保護該國人民健康之名，行貿易保護之實，WTO賦予各國管制權利之餘，要求必須採行「合理的」食品安全管制措施，亦即必須遵守「科學」、「必要性」、「不歧視」與「透明化」等原則，以袪除各會員國間食品與農產品正常貿易與流通之不當阻礙，爰我國既於91年間加入WTO，自無法自外於上開協定之規範，以上有國內官方資料及相關文獻[[20]](#footnote-20)足資參考。

### 據衛福部分別查復略以：「我國暫停受理福島縣及鄰近四縣市所有地區所有食品之輸入查驗申請，針對生鮮冷藏蔬菜等9大類食品則採逐批查驗，係屬WTO之SPS協定第5.7條的暫時性預防管制措施，而依該項暫停措施需於適當期間進行檢討。……國人對於日本食品之輻射安全仍高度疑慮，故食藥署目前仍維持前述管制措施」、「各國皆依風險管理原則管制日本特定地區之高風險產品，惟我國與中國目前仍針對日本特定地區之所有產品禁止進口，雖然我國之管理對食品輻射安全之保護強度較高，但如超過適當保護水準又未能有科學證據，可能未能符合WTO之SPS協定」等語，顯見我國目前對於日本食品輸入查驗及邊境管制等暫時性預防管制措施，除應基於適當之保護水準及科學證據等前提之外，並需於適當期間進行檢討，以符合WTO之SPS協定。

### 查自我國針對日本進口食品實施上揭暫時性管制措施迄今，衛福部依上開SPS協定適時檢討相關措施如下：

| 日期(年.月.日) | 適時檢討情形 | 結果 |
| --- | --- | --- |
| 100.3.14 | 針對日本輸入之農、畜、水產品加強輻射值抽驗。 | 邊境加強輻射值抽驗。 |
| 100.3.20 | 逐批查驗八大類產品(生鮮冷藏蔬菜、冷凍蔬果、活生鮮冷藏水產品、冷凍水產品、乳製品、嬰幼兒食品、礦泉水或飲水、海草類)。 | 依據日本交流協會提供日本福島核電廠周邊污染情形及日本國內管制等資訊，進行逐批查驗。 |
| 100.3.25 | 暫停受理福島、群馬、櫪木、茨城及千葉等5縣產製之所有食品輸入報驗。 | 依據日本交流協會提供資訊，進一步暫停受理5縣產製之所有食品輸入報驗。 |
| 100.12 | 加列茶類為逐批查驗之對象。 | 因日本茶類產品中陸續檢出輻射值，雖符合我國標準，仍作加強監控。 |
| 104.2.12 | 函告我國輸入食品業者於進口時申報輸入食品查驗時，如經檢出有微量原子塵或放射污染，食藥署將依立法院附帶決議辦理，除勸導退運外，並於輸入許可文件註明檢出輻射數值。 | 依據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第10次會議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通過16項附帶決議事項，函告業者相關管理措施。 |
| 104.4.15 | 要求日本5縣以外，其他日本輸入食品自104年5月15日起應檢附產地證明。 | 經檢討與參考各國邊境管理措施，要求所有食品檢附產地證明；特定地區特定產品檢附輻射檢驗證明。 |
| 特定區域之特定食品自104年5月15日起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 |
| 105.11.12 | 辦理「日本食品輸臺公聽會」嘉義場、雲林場、臺南場、高雄場。 | 部分民眾及民間團體對於日本食品以及環境受到輻射污染之情形仍存疑，尚需進行風險溝通。 |
| 105.11.13 | 辦理「日本食品輸臺公聽會」桃園場、臺中場、新北場、臺北場。 | 部分民眾及民間團體對於日本食品以及環境受到輻射污染之情形仍存疑，尚需進行風險溝通。 |
| 105.11.25 | 辦理「日本食品輸臺公聽會」花蓮場、臺東場。 | 部分民眾及民間團體對於日本食品以及環境受到輻射污染之情形仍存疑，尚需進行風險溝通。 |
| 105.12.14 | 由行政院統籌跨部會辦理「日本核災後食品風險危害評估及管理及茨城、櫪木、千葉、群馬食品開放與否座談會」。 | 部分民眾及民間團體對於日本食品以及環境受到輻射污染之情形仍存疑，尚需進行風險溝通。 |
| 106.4.26 | 我國食品中放射性物質快速篩檢暨放射性物質檢測實驗室設立討論諮詢會議。 | 部分民間團體對於日本食品以及環境受到輻射污染之情形仍存疑，尚需進行風險溝通。 |
| 106.5.11 | 食品輸臺邊境管理措施暨食品輻射監測資料庫建立及分析討論諮詢會議。 | 部分民間團體對於日本食品以及環境受到輻射污染之情形仍存疑，尚需進行風險溝通。 |
| 106.8.21 | 召開「赴日實地採樣檢測可行性及可能之執行規劃」跨部會共同研商及評析會議。 | 會議決議為105年「食品輻射安全管理計畫實地查核團」赴日考察迄今方屆1年，目前我國仍持續落實對日本輸入食品之輻射管制措施，分析日本160萬筆食品輻射監測數據，顯示該國除福島縣外，日本46縣可流通食品輻射殘留量並無明顯差異。在我國可控制之風險管制措施下，應可達到保護消費者之水平，近期赴日實地取樣檢測尚無必要性。 |
| 106.11.24 | 召開「實地赴日本福島等5縣實地採樣、抽驗及檢測當地食品、水產品及其生產環境之輻射數值」跨部會研商會議。 |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衛福部主管預算案蔣萬安立法委員等所提主決議案，跨部會研商實地取樣規劃事宜，並請各單位會後依權責提供資料。 |
| 107.1.19 | 輸入食品跨部會研商會議。 | 針對日本實地取樣規劃事宜，就規劃草案分工及經費等進行討論，並請各單位會後依權責提供資料，重新規劃實地採樣計畫細節及經費分配。執行方式及內容仍在研議中。 |

### 經審諸衛福部依上開SPS協定適時檢討後之管制方式與範圍，分別有增加與擴大之趨勢，乃用以捍衛國人食用安全，符合全民之期待與利益，各界本應齊心全力支持，以為政府堅強後盾。然該部上揭暫時性管制措施目前賴以為憑之科學依據，諸如「輻射值檢測」及「曝露量風險評估」等數據及結果(詳調查意見三)，該部既咸認符合國際輻射污染容許標準，卻反增加與擴大其管制方式及範圍，是否符合WTO上開要求之「科學」、「必要性」、「不歧視」與「透明化」等原則而足以支持其持續實施，該部允應強化相關科學事證及論述，以契合上開SPS協定，避免淪為WTO爭端解決小組處理之對象，此有食藥署107年度「輸入食品輻射安全調查分析」需求說明書(草案)載明：「日本政府持續要求各國解除對於日本食品之管制措施，並於104年8月間於WTO對韓國政府之管制措施提告，歷經WTO爭端解決小組2年左右之調查結果，於107年2月22日判定韓方敗訴，原因為違反上開SPS協定第5.6條(禁止不必要的貿易限制)及第2.3條(不歧視待遇)等規定」等語，可資為鑒。

### 綜上，我國對日本進口食品暫時性管制措施實施迄今，經衛福部歷次檢討後之管制項目與範圍，分別有增加與擴大之趨勢，用以捍衛國人食用安全，符合全民之期待與利益，然其目前賴以為憑之「輻射值檢測」與「曝露量風險評估」等該部咸認符合標準之數據及結果，是否符合「科學」、「必要性」、「不歧視」與「透明化」等WTO要求之原則而足以支持其持續實施，衛福部亟應強化相關科學依據與事證，以契合WTO SPS協定。

## **衛福部既已發現其他國家輸入食品輻射值不合格率明顯高於日本，允宜檢討配置邊境查核與檢驗資源及各國輸入食品抽驗比率，以避免查驗資源過於偏重於日本食品致漏未查核其他國家風險更高之進口食品而生輕重失衡現象，俾足以對各國可疑之輸入食品皆能有效把關，確保國人健康：**

### 按各國輸入經衛福部公告之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時，應申請查驗[[21]](#footnote-21)並申報其產品有關資訊。對於管控安全風險程度較高之食品，並得於其輸入前，實施系統性查核。是食藥署允應對各國輸入食品合理配置邊境查驗資源，俾足以對國人食品安全有效把關。此分別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0條、第35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第2點、第5點、第6點、輸入食品系統性查核實施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以及依上開規定授權公告之「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F02貨品分類表」、「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等，定有明文。

### 據衛福部查復，100年1月起，食藥署自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收回食品及相關產品邊境查驗業務，嗣自同年3月日本311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以來，爰於邊境加強日本食品輻射值之檢驗作業。經食藥署統計自100年3月15日至107年6月19日止，各國(含日本)食品輸入查驗共計368萬1,974批，輻射檢驗計12萬2,828批(輻射檢驗比率3.34%)，其中日本食品輻射檢測計12萬2,330批，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其他國家食品輻射檢測則共498批，檢出輻射值不符規定計義大利1件(冷凍有機野生藍莓顆粒)、法國2件(冷凍藍莓、野生藍莓果醬)、奧地利3件(藍莓果醬)等6件。

### 顯見食藥署於上述期間邊境抽驗日本食品達12萬2,330批，輻射檢測值不合率為零，其他國家雖僅抽驗498批，卻驗出6件食品不合格，亦即其他部分國家輸入食品顯難以排除輻射污染風險，恐較日本有過之而無不及，自不容輕忽。然就前揭日本與其他國家抽驗批數以觀，食藥署明顯將邊境相關檢驗、查核資源高度集中於日本食品，難謂無捉小放大致生輕重失衡現象之虞，是否與上開WTO之SPS協定第2.3條(不歧視待遇)有違，容有審慎檢討酌處之空間，以上復有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附卷足參。

### 綜上，衛福部既已發現其他國家輸入食品輻射值不合格率明顯高於日本，允宜檢討配置邊境查核與檢驗資源及各國輸入食品抽驗比率，以避免查驗資源過於偏重於日本食品致漏未查核其他國家風險更高之進口食品而生輕重失衡現象，俾足以對各國可疑之輸入食品皆能有效把關，確保國人健康。

## **「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自97年發布實施後，國內既有食品輻射值檢驗標準可循，食藥署自應健全國內進口端及市場端食品輻射值監測機制，俾足以對國人食品安全達雙重把關之效，尤以日本311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該署更應強化監測，詎該署明知各國進口食品近達97%未被抽驗而流入市面，竟僅加強邊境查驗，遲未將市面流通食品輻射值納入常規抽驗作業，皆迨某類食品輻射值超標事件遭揭露、檢舉後，始對該類食品市場端被動實施抽測，行事難謂主動積極，洵欠周妥：**

###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六、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前項第5款、第6款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規定之授權，早於97年7月1日訂定之「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22]](#footnote-22)」，既已明確規範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之安全容許量，衛福部早應督促所屬健全國內進口端及市場端食品輻射值等監測機制，以期對國人食品安全達雙重把關之效。

### 經查，上開污染容許量標準自97年訂定發布後，國內針對食品放射能污染檢測分別於邊境查驗、市售抽驗之相關具體措施，以及自日本311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上述措施之強化作為，依食藥署、原能會網站公開資訊並詢據衛福部分別表示略以：「100年3月25日至104年5月15日，食藥署於104年執行輸入食品查驗時發現日本進口醬油疑似產地申報不實，爰聯合地方政府衛生局、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進行稽核……該署自104年3月起聯合地方政府衛生局、內政部警政署保七總隊，針對國內自日本輸入食品量較大之進口商，進行稽查……。」、「104年5月15日迄今，食藥署接獲檢舉吉野家納豆醬油包疑似為茨城縣製造，爰主動聯合稽核，發現有14家進口業者輸入複合性食品內附醬包(調味料包等)為日本禁止輸入五縣製造……。105年12月起啟動『日本食品標示稽查專案』，針對日本食品輸入業者進行稽查……」、「106年起針對網路拍賣及購物平臺等通路，查核日本食品外包裝標示及原產地資訊……。」、「據立委及環保人士指訴……106年9月於後市場抽驗『食用鹽類』產品計30件……」、「106年底，原能會監測市售藍莓相關產品不符『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隨即通報食藥署，該署立即對相關業者稽查並抽樣檢驗及規劃『藍莓及山桑子相關產品稽查專案』……」等語。足見食藥署自日本311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明知各國進口食品邊境查驗作業之抽驗比率僅約3%(詳調查意見五)，餘近達97%未被邊境抽驗之進口食品流入市面，卻僅加強邊境查驗，遲未將市面流通食品輻射值納入常規抽測作業，皆迨某類食品輻射值超標事件被揭露或檢舉後，始對該類食品市場端被動實施抽測，行事有欠主動積極，自難以提昇國人對日本食品之消費信心。

### 雖據衛福部表示略以：「針對食品之輻射檢測，由食藥署與原能員會共同監測把關，且為因應日本311福島核電廠事故，食藥署除立即公告『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生產製造之食品，暫停受理報驗』，並與原能會共同合作，由食藥署針對日本進口食品與農漁產品，原能會至消費市場採樣市售流通食品……」云云，惟依原能會組織條例、辦事細則所明定該會「環境輻射之稽查事項」、「全國輻射背景及輻射劑量之管制檢查事項」、「環境輻射安全之評估及管制事項」等法定職掌事項，並據原能會分別表示略以：「由於進口食品之管制非本會權責，目前檢測日本食品之設備，原係作為核設施或臺灣地區環境輻射監測之用」、「本會輻射偵測中心職掌為調查國民輻射劑量，其目的並非管制食品安全」等語，顯見原能會係負責國內「環境」輻射之監測、評估、稽查、督導、管制等事項，與食藥署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所明定該署「食品業者之生產流程管理、輸入查(檢)驗、流通、稽查、查核……」、「食品之安全監視」、「食品之流通稽查與流通檢驗」等法定職掌事項顯然有間，自不宜混同視之，在在凸顯該署迄未執行國內市場端食品輻射值之常規抽驗作業，至為明顯，自有欠周妥。此復觀衛福部表示：「本部食藥署刻正規劃監測流通於市面之食品輻射值，以增加民眾對日本食品之信心」等語，尤資印證。

### 綜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自97年發布實施後，國內既有食品輻射值檢驗標準可循，食藥署自應健全國內進口端及市場端食品輻射值監測機制，俾足以對國人食品安全達雙重把關之效，尤以日本311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該署更應強化監測，詎該署明知各國進口食品近達97%未被抽驗而流入市面，竟僅加強邊境查驗，遲未將市面流通食品輻射值納入常規抽驗作業，皆迨某類食品輻射值超標事件遭揭露、檢舉後，始對該類食品市場端被動實施抽測，行事難謂主動積極，洵欠周妥。

## **衛福部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請求原能會協助邊境食品輻射劑量之檢驗，迨至民間團體質疑前，疏未偕同該會依食藥署實驗室標準作業程序明確要求核研所檢體之保存期限，肇使該所檢測後之樣品，逕依內部程序處理，致生食品輻射檢體保存規定一國二制之訾議，不無影響政府公信力，核欠允當：**

### 按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請求不相隸屬之機關提供行政上之協助，被請求機關應僅就屬其職權範圍提供補充性協助之輔助行為，並僅止於調查事實或執行部分行為，不生管轄權移轉情形。基此，請求機關自應依其管轄權限偕同被請求機關完備該輔助行為之相關作業規範，除明定雙方權利與義務，並利於被請求機關依循之外，更期確能達成行政協助所欲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以上分別有法務部102年6月28日法律字第10203506970號、106年12月13日法律字第10603508070號等函釋及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裁字第747號裁判內容，足資參考。

### 查國內民間團體曾於107年4月間質疑「國內輸入食品輻射檢測專業能力」、「核研所對於食藥署送驗食品中輻射檢測之樣品未盡保存之責，核研所實驗室亦未獲認證檢測食品項目」等節，詢據衛福部分別查復略以：「自100年3月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以來，食藥署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請求原能會協助邊境食品輻射檢驗，共同維護民眾食品安全，機關間並無簽訂合約；有關驗餘檢體之保存，係依實驗室自訂相關作業程序執行。另核研所已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下稱TAF)環境試樣放射性核種分析實驗室認證，包含留樣處理等流程，亦通過國外能力試驗比對，無檢驗方法、技術等問題」、「依據食藥署實驗室之檢體管理標準作業程序，關於檢體保存部分，食品類檢體合格者保存2週，不合格者保存半年，但依其性質於半年內變質者，以其所能保存之期間為準」。原能會則分別表示略為：「日本進口食品檢測係屬衛福部職掌，本會核研所、輻射偵測中心僅受衛福部委託檢測分析食品輻射含量」、「日本進口食品輻射檢測之執行方式，目前係由食藥署於邊境抽樣後，送樣至核研所或輻射偵測中心執行檢測分析，俟分析完成，即將分析結果回復食藥署，供其核判樣品之放射性含量是否符合『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本會兩實驗室針對日本進口食品之檢測方法皆係依據衛福部『食品中放射性核種之檢驗方法』執行，至於管制面措施則為衛福部權責」、「由於進口食品之管制非本會權責……福島核災發生之後，因衛福部無檢測設備，基於政府一體，原能會接受衛福部委託協助檢測，惟核研所為精進分析能力，目前新建立食品分析實驗室，加強檢測量能。……本會兩實驗室皆通過TAF之認證，其專業與能力都與國際先進實驗室一致。」、「107年4月30日之前，對於檢測後樣品的處理，因食藥署對委託核研所檢測後樣本保存沒有特別要求，故經雙方實務上之默契認可，檢測後樣品經實驗室數據複核無誤並出具報告後，則委由實驗室自行處理。對於檢測後樣品的處理規定，實驗室內部要求：檢測不合格者必須予以保留，檢測合格者則以一般事業廢廢物處理……。107年4月30日之後，則依食藥署來函要求，修訂實驗室作業程序書，規定檢測後樣品保存方式……」等語。

### 據上以觀，自日本311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衛福部係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請求原能會(核研所)協助邊境食品輻射檢驗，由食藥署於邊境取樣輸入食品後，送交原能會檢測輻射劑量，雖該會核研所、輻射偵測中心等實驗室皆已通過TAF之認證，衛福部及原能會咸認其專業與能力尚與國際先進實驗室一致，然關於檢體之保存期限，依據食藥署實驗室之檢體管理標準作業程序，縱有「食品類檢體合格者保存2週，不合格者保存半年，但依其性質於半年內變質者，以其所能保存之期間為準」等明文規定，惟食藥署迨至民間團體質疑之前，對於核研所檢測後樣本之保存期限卻未偕同該會明確要求，肇使核研所檢測後之樣品，未依食藥署前開規定而逕依該所實驗室內部作業程序自行處理，亦即檢測不合格者予以保留，檢測合格者則以一般事業廢廢物處理，致生食品輻射檢體保存期限規定一國二制之訾議，不無影響政府公信力。經衛福部偕同原能會檢討改善後，業使相關檢體保存規定一致，已對民間團體之質疑予以回應處置。以上分別復觀原能會檢測實驗室之認證機構TAF於107年5月7日派員赴核研所執行不定期監督評鑑，並於同年月14日召開評鑑審查會議結論略以：「抱怨人提出相關質疑後，食藥署於107年4月30日函文要求檢測後樣品保存與處理方式，須依照食藥署『檢體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實驗室據以修訂其作業程序書……」及TAF於同年6月8日網站[[23]](#footnote-23)公告載明略以：「食藥署嗣於107年4月30日的函文通知核研所，要求核研所對於檢測後樣品保存與處理方式，爾後採行食藥署之『檢體管理標準作業程序』，經查核研所亦已依據……調整與修訂核研所之『食品中放射性核種檢測作業程序書[[24]](#footnote-24)』……」等語自明。

### 綜上，衛福部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請求原能會協助邊境食品輻射劑量之檢驗，迨至民間團體質疑前，疏未偕同該會依食藥署實驗室標準作業程序明確要求核研所檢體之保存期限，肇使該所檢測後之樣品，逕依內部程序處理，致生食品輻射檢體保存規定一國二制之訾議，不無影響政府公信力，容欠允當。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三、七，函請行政院督同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調查意見二、四、五、六，函請衛生福利部督同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 調查意見涉及國人健康權保障部分，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調查委員：張武修、楊美鈴

1. 位於日本福島縣大熊町海濱的東京電力株式會社福島第一核電廠，因100年3月11日東日本大震所引起的一系列設備損毀、爐心熔毀、放射線釋放等核能災害事件，為全球自西元1986年車諾比核電廠事故以來最嚴重的核能事故，亦為第2起在國際核事件分級表(International Nuclear Event Scale，簡稱INES)中被評為最嚴重之七級核電廠事故；資料參考來源：原能會、食藥署、科學人雜誌等網站。 [↑](#footnote-ref-1)
2. 與會專家學者要求不具名。 [↑](#footnote-ref-2)
3. 本案調查委員召集人赴日本另案訪查前，先行就日本核災食品管制現況與日本官方代表座談。 [↑](#footnote-ref-3)
4. 分別為105年「受輻射影響食品之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及「日本水產品輻射風險評估」。 [↑](#footnote-ref-4)
5. 資料參考來源：吳庚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行政罰法解釋及諮詢小組會議紀錄彙編，法務部行政罰法諮詢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相關討論發言；法務部法律字第0999005147號函；羅傳賢，立法程序與技術。 [↑](#footnote-ref-5)
6. 衛福部107年7月26日衛授食字第1072003526號、同年8月30日同字第1071302712號、同年9月27日同字第1079026729號等函與其相關書面說明及附件。 [↑](#footnote-ref-6)
7. 資料來源：食藥署網站首頁>業務專區>食品>日本輸入食品輻射檢測專區>最新食品輻射監測專區(https://www.fda.gov.tw/TC/siteList.aspx?sid=2356)。 [↑](#footnote-ref-7)
8. 食藥署分別以104年4月15日FDA食字第1041300855號、同字第1041300613號及105年5月10日同字第1051301384號等函發布及修正發布「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及「自日本輸入食品須檢附產地證明文件，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等公告。 [↑](#footnote-ref-8)
9. 加馬(Gamma)γ射線能譜分析儀主要由純鍺半導體偵檢器及頻道脈高分析儀所組成。當輻射進入半導體內，因游離作用產生可移動的電洞，並於外電路電阻上感應一脈衝信號，脈衝信號的大小與入射輻射能量成正比，因此，加馬能譜分析儀可應用於加馬放射核種的定性與定量分析。資料參考來源：國立臺灣大學加速器質譜碳十四定年實驗室(http://ntuams.com/about.asp?MenuID=1767&ArID=1732)。 [↑](#footnote-ref-9)
10. 同註27。 [↑](#footnote-ref-10)
11. 據衛福部及原能會均表示，我國標準值均未較日本及各國寬鬆。 [↑](#footnote-ref-11)
12. 分別為「105年受輻射影響食品之人體健康風險評估」及「日本水產品輻射風險評估」等衛福部委辦計畫。 [↑](#footnote-ref-12)
13. 游離輻射被大量使用後，人類開始注意游離輻射所造成的潛在危害。因為不同類型的輻射，例如α射線，在相同的劑量下所造成的生物效應，比某一類型的輻射劑量，例如X光，所造成的生物效應高很多。所以，為了建立一個能在共同標準上，將曝露於輻射中的人所受游離輻射危害得以表達的量，ICRP爰建議以西弗來代表游離輻射危害的量，1 Sv = 1 J‧kg-1。資料來源：原能會網站(https://www.aec.gov.tw/%E7%B7%8A%E6%80%A5%E6%87%89%E8%AE%8A/%E5%B0%8D%E4%BA%BA%E7%9A%84%E5%BD%B1%E9%9F%BF/%E8%BC%BB%E5%B0%84%E7%9A%84%E5%96%AE%E4%BD%8D--5\_40\_870.html)。 [↑](#footnote-ref-13)
14. 據原能會查復略以，ICRP西元2007年出版之103號報告內5.9.3節表5，針對各種曝露情境下之年有效劑量限值及參考值給予建議，其建議一般民眾每人每年限值為1毫西弗。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簡稱IAEA)於西元2014年出版之「國際輻射防護和輻射源安全標準」，其第五章內容有關「既存曝露情境」5.22節亦提及：「主管機關必須訂定食品等商品之輻射管制參考水平，以不超過1毫西弗的個人年有效劑量為依據。」故衛福部所述「我國人無論哪一個族群，其輻射風險曝露量每年不超過1.0毫西弗」，確實符合ICRP及IAEA建議之標準。惟台灣地區每人每年接受的天然背景輻射劑量約為1.62毫西弗，此劑量應排除在食品管制值之外，與ICRP建議之標準無關。因此，衛福部所述「我國人無論哪一個族群，其輻射風險曝露量每年不超過1.0毫西弗」，建議應明確說明前述係為公眾個人年有效劑量且不包含天然背景輻射劑量。 [↑](#footnote-ref-14)
15. 資料來源：衛福部107年7月26日衛授食字第1072003526號、同年8月30日同字第1071302712號、同年9月27日同字第1079026729號等函與其書面說明及附件、食藥署107年度「輸入食品輻射安全調查分析」需求說明書(草案)。 [↑](#footnote-ref-15)
16. 衛福部107年7月26日衛授食字第1072003526號、同年8月30日同字第1071302712號、同年9月27日同字第1079026729號等函與其書面說明及相關附件。 [↑](#footnote-ref-16)
17. 據衛福部函復本院之資料載明：與日本食品輻射安全管制措施調整有關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計2件。經查閱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公告資料(https://web.cec.gov.tw/central/cms/pv\_proclam)，成案1件，即該會以107年10月9日中選綜字第1073050510號公告成立之第9案：「你是否同意政府維持禁止開放日本福島311核災地區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4縣市(茨城、櫪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郝君於同年3月15日領銜提出)。至另1件係賴君於同年4月18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建立重大政策—政府啟動對日談判時，不應以開放進口受核災影響之日本福島及其周邊五縣市之食品為條件？」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因經該會通知領銜人補正而未補正，經該會以同年7月12日中選法字第1073550443號函通知依法駁回。至前揭第9案公民投票提案於同年11月24日投票結果，依該會網站公告資料(http://referendum.2018.nat.gov.tw/pc/zh\_TW/03/00000000000000000.html)，總投票數為10,779,322票，其中有效同意票7,791,856票(占總投票數比率72.29%)、不同意票2,231,425(占總投票數比率20.7%)、無效票756,041(占總投票數比率7.01%)；又有效同意票數占投票權人數(19,757,067)達39.44%，已遠超過法定通過門檻(依公民投票法第29條規定，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 [↑](#footnote-ref-17)
18. 同註32。 [↑](#footnote-ref-18)
19. 依公民投票法第30條規定：「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7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footnote-ref-19)
20. 資料參考來源：牛惠之，WTO之SPS協定v生物安全議定書－就預防原則與風險型態論爭議之不必然性，「台灣在WTO 新紀元-貿易之開放與防衛」，楊光華主編，頁245-309，元照出版，91；呂斯文，世界貿易組織架構下之動植物檢疫爭端解決，農政與農情，第108期，90年6月。 [↑](#footnote-ref-20)
21. 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查驗機關執行臨場查核及抽樣檢驗時，應會同報驗義務人或其委託代理人辦理；查驗人員完成抽樣後，即請報驗義務人或其委託代理人於取樣憑單簽署。 [↑](#footnote-ref-21)
22. 原名稱為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歷經102及105年之2次修正，衛福部並曾召開專家審查會議後據以訂定。 [↑](#footnote-ref-22)
23. 網址：https://www.taftw.org.tw/wSite/ct?xItem=1876&ctNode=28。 [↑](#footnote-ref-23)
24. 核研所修正後之規定略以：檢測後樣品保存方式，其中合格者至少保存2週，不合格者至少保存半年，但於半年內變質者，以其所能保存期限為準。資料來源：原能會於本院詢問前查復資料。 [↑](#footnote-ref-24)